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鉴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苏严先生在授予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苏严先生共计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苏严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2、截至目前，苏严先生的限购期已满。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苏严先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苏严先生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苏严先生授予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1 元/股。

以下无正文。